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

产品名称	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
公司名称	金昌鑫龙税务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金昌市北京路140-19号（主要经营场所）
联系电话	0935-8246038 1 · 3359306811

产品详情

甘肃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（政府指导价）

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基数	计费级距	费率	备注
涉 税 鉴	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	按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计算	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）	1.8‰	有收入的按收入，没有收入的按资产总额计算。收费金额低于1000元的，按1000元收取。

证 类			100—500万（含500万）	0.8‰		
			500—1000万（含1000万）	0.6‰		
			1000—5000万（含5000万）	0.3‰		
			5000万—1亿（含1亿）	0.2‰		
			1亿以上	0.1‰		
	2	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	按项目收入计费	3000万元以下（含3000万）	1.3‰	收费金额低于5000元的，按5000元计算
				3000—5000万（含5000万）	0.8‰	
				5000万—1亿（含1亿）	0.5‰	
				1亿—5亿（含5亿）	0.3‰	
				5亿以上	0.1‰	
	3	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	按企业当年销售收入或资产总额计费	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）	1.8‰	收费金额低于1000元的，按1000元收取。
				100—500万（含500万）	0.8‰	
				500—1000万（含1000万）	0.6‰	
				1000—5000万（含5000万）	0.3‰	
				5000万—1亿（含1亿）	0.2‰	
				1亿以上	0.1‰	
	4	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	按财产损失鉴证金额计费	100万元以下（含100万）	2%	
				100—500万（含500万）	0.8%	
				500—1000万（含1000万）	0.6%	
				1000—2000万（含2000万）	0.4%	
			2000万—5000万（含5000万）	0.3%		
			5000万以上	0.2%		

注：1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收费，按每一个亏损年度单独收费。

2、土地增值税鉴证计费，收入大于扣除项目金额时按项目收入计费，反之，按扣除项目计费。